

011397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组织史资料

(1958.1~1987.11)

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组织部
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党史办公室
平顶山市卫东区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共卫东区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薛永仁	
副组长	刘绍卿	孙春霞
成 员	王聚保	郑群晏
	王金科	高大民

中 国 共 产 党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组织部

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党史办公室

平顶山市卫东区档案局

责任编辑 王卫国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解放军测绘学院教学实习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0.25印张 122千字 1插页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800册

(豫)新登字01号 ISBN 7-215-0/833-4/D·346

定 价：16.00元

编 审

薛永仁

郭同生

副编审

刘绍卿

宋任远

李玉重

孙春霞

主 编

王金科

校 对

陈志红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组织史资料》是在中共卫东区委领导下，由区委组织部、区委党史办公室、区档案局共同负责，以区委党史办公室为主，经过5年多的工作而完成的。

本资料是根据中央“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和《河南省组织史资料征编方案》的要求，结合卫东区的实际编纂的。上限为1958年1月平顶山市卫东区现辖区内建立党组织，下限至1987年11月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资料、老同志回忆材料和区属各单位上报资料等。它真实地记载了卫东区建立前后29年间，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发展脉络及领导人名录。对于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征集、编纂《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组织史资料》，是一项新的工作，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差错。为使这本资料更加准确、系统、全面，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以达服务现实，传于后人之目的，恳请了解、熟悉卫东区情况的各级领导、老同志及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11月

凡 例

1.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写体例。

2. 本《资料》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按系统或机构变化设节。党的组织史资料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3章，每章以党的组织和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的资料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排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各系统之间分别插一彩页，以示区别。

3.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综述及各节简述；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和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现行行政区划图、各个时期党组织沿革一览表、工作部门序列表、党员、党组织、国家干部统计表、党政隶属关系示意图等。

4. 本《资料》主要收录了卫东区建立前后（1958年1月至1987年11月）29年间街道办事处以上党组织以及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党的组织系统收录区委委员、常委及正副书记，区委各部门正副职、办事处总支（支部）正副书记，区政权、军事机构和政协党组正副书记，区纪委委员、常委及正副书记。

政权系统收录区人大正副主任及其办公室正副职，区政府及其

职能部门正副职，区法院、区检察院和街道办事处、城市人民公社正副职。

军事系统收录区人民武装部军政正副职。

统战系统收录区政协正副职及其办公室正副职。

群团系统收录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和工商联等组织的正副职。

5.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核心小组列入党的组织，收录正副组长；革命委员会列入政权系统，收录正副主任，其工作部门一并列入，收录正副职。

6. 各系统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按历史习惯或建立先后排列顺序。

7. 各机构起止时间、领导人任离职时间，均在机构名称和领导人姓名后括号内注明；机构起止时间和领导人任离职时间月份不清者，注“春”、“夏”、“秋”、“冬”；“文化大革命”初期的领导干部任职时间一般统一到1967年3月。

8. 领导人名录以委员、常委、正副职为序；其自然情况注释，如少数民族、女性，以及“文化大革命”中的军队干部等均在名录后加括号注明。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5)
第一节 平顶山市 (特区) 大营、先锋路街道办事处、 人民公社党组织	(6)
一、中共大营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6)
二、中共先锋路人民公社委员会	(6)
三、中共先锋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7)
第二节 平顶山市五一路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中共五一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7)
第三节 平顶山市 (特区) 优越路人民公社、 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7)
一、中共优越路人民公社委员会	(8)
二、中共优越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8)
第四节 平顶山市九里山人民公社 (分社) 党组织 中共九里山人民公社 (分社) 委员会	(8)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 时期 (1966.5~1976.10)	(11)
第一节 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委 (区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及其工作部门	(12)
一、区委 (区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领导机构	(12)
二、区委工作部门	(15)
第二节 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公安分局总支委员会	(16)

第三节 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17)
一、中共平顶山市 (特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 (革委会 党的核心小组)总支委员会	(17)
二、中共平顶山市 (特区)先锋路街道办事处总支 委员会	(18)
三、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五一路街道办事处总支 委员会	(19)
四、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东工人镇街道办事处总支 委员会	(19)
五、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马庄 (牛马庄) 街道 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19)
附：中共中心区委隶属关系示意图	(20)
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委工作部门一览表	(2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1)	(23)
第一节 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委及其工作部门	(24)
一、区委领导机构	(24)
二、区委工作部门	(25)
第二节 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及其工作部门	(26)
一、区委领导机构	(26)
二、区委工作部门	(31)
第三节 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33)
第四节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35)
一、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35)
二、卫东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36)
三、卫东区人民法院党组	(37)
四、卫东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37)
第五节 平顶山市卫东区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38)

一、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东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38)
二、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38)
第六节 卫东区统战系统中的党组·····	(39)
第七节 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	(39)
一、中共优越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40)
二、中共东环路（先锋路）街道办事处总支 委员会·····	(40)
三、中共五一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41)
四、中共马庄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42)
五、中共东工人镇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42)
六、中共光华路（程平路）街道办事处总支 委员会·····	(43)
七、中共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43)
附：中共卫东区委隶属关系示意图·····	(44)
综合资料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中心区第一次代表大会资料·····	(45)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第一次代表大会资料·····	(46)
中共卫东区（中心区）委工作部门沿革一览表·····	(51)
中共卫东区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52)
平顶山市卫东区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53)
平顶山市卫东区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54)
平顶山市卫东区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55)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57)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21)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31)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41)
编后记·····	(153)

概 述

卫东区始建于1969年3月，位于平顶山市区东部，东至许(昌)南(阳)公路，与襄城县、叶县接壤；西以开源路为界，同新华区毗邻；南至河山脚下，与叶县隔沙河相望；北到平顶山、马棚山分水岭，和郟县为邻。全区东西长12.5公里，南北宽10.4公里，面积为56.25平方公里。

卫东区下设五一路、东环路、东工人镇、光华路、优越路、建设路、马庄7个街道办事处。有居民区68个，居民23210户，计131185人。居民中有汉、回、蒙古、满、壮、傣、僮、朝鲜、拉古、锡泊、犹太等11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占全区人口的1.4%。辖区内商贾云集，工业尤为发达。有平顶山供电局、平顶山市交通局、平顶山军分区和驻平部队等行政、军事部门；也有平顶山锦纶帘子布厂、平顶山电厂、高压开关厂、田庄洗煤厂、化纤厂和平顶山市焦化厂、棉纺厂以及平顶山矿务局总机厂、一矿、十矿、十二矿、八矿等大型工矿企业；还有武汉城建学院河南分院、武汉军区军医学校、平顶山市环保学校、师范学校、师范专科学校、干部学校、戏曲学校等事业单位。

卫东区建立前，现辖区域先后归许昌地区叶县、平顶山矿区和平顶山市管理。1958年1月，经平顶山市委研究决定，在卫东区现辖区域内成立平顶山市大营、优越路两个街道办事处，并建立党支部，直属中共平顶山市委领导。1958年8月，平顶山市委决定撤销各街道办事处，成立城市人民公社。1959年5月、1960年3月先后

在先锋路和优越路、九里山3个城市人民公社中建立党委。1963年12月，3个人民公社撤销，成立先锋路、优越路两个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建立党总支，仍直属中共平顶山市委领导。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先锋路、优越路两街道办事处党总支受到冲击，领导干部受到批判和斗争，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

1969年3月10日，平顶山市卫东区经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同时成立区革命委员会，实行所谓“一元化”领导。

1970年2月，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区合并为平顶山市中心区。原属卫东区的先锋路、优越路两个街道办事处革委会划归中心区领导。与此同时，中心区革委会筹备小组和中共中心区核心小组成立。同年，全区开展了整党建党工作，党的基层组织陆续恢复、建立。1972年2月，中共中心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中心区第一届委员会。此后，党政工作部门先后建立，各项工作逐步走向正常轨道。1974年开展了“批林批孔”运动，一批领导干部受到批判。部分单位乘“批林批孔”之机“突击提干”、“突击入党”。1975年，区委贯彻党中央“全面整顿”的精神，各项工作出现了转机。1976年开展的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中心区各项工作又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混乱。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全区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了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活动，拨乱反正工作开始进行。

1977年5月，平顶山市中心区撤销，恢复卫东区建制，卫东区革委会筹备小组成立。1978年3月，中共卫东区委员会经市委同意成立。中共卫东区委成立后，在平顶山市委领导下，按照中央部署，认真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大讨论，实事求是地平反了冤、假、错案，较好地处理了历史遗留问题，完成了拨乱反正任务，实现了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1984年6月，根据中央、省、市委指示精神，进行了机构改革，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使一大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中

青年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改变了干部队伍结构，提高了干部队伍素质。1985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开展了整党工作。从思想、作风、组织、纪律等方面加强了党的建设，提高了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自觉性。经过整党、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使“文化大革命”中的问题得到清理，进一步纯洁了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1984年6月，中共卫东区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了党的纪检工作。

1980年9月至1987年4月，卫东区先后召开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出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的领导机构。1984年6月至1987年4月，卫东区先后召开两届政治协商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卫东区常务委员会。为了加强党对政权、军事、政协等各项工作的领导，于1980年12月先后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人民武装部建立党委或党组。

1987年5月，中共卫东区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卫东区第一届委员会和中共卫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到1987年11月，全区共有党委3个，总支10个，支部73个，党员847名。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卫东区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使全区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就。民主与法制建设得到加强，社会风气明显好转，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区街经济迅速发展。到1987年，全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697.02万元，为1977年的3.12倍；商业服务额达1809万元，为1977年的14.83倍；建筑竣工值达500.19万元，为1977年的13.34倍；综合利润达115.6万元，为1977年的2.08倍。

当前，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正在中共卫东区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一系列方针和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为开创卫东区两个文明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卫东区现辖范围属叶县八区（大营）辖区。1957年3月改属许昌专署平顶山矿区办事处辖区。1957年3月，归平顶山市管辖。

为了加强对城市居民的管理和领导，稳定市区的社会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58年1月，中共平顶山市委决定成立大营、五一路等5个街道办事处，并在5个街道办事处中建立党支部。在卫东区现辖范围内有大营、五一路两个街道办事处党支部。街道办事处党支部直属市委领导。1958年8月，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大营、五一路两个街道办事处被撤销。于1959年5月和1960年3月先后成立先锋路、优越路、九里山3个人民公社，并建立公社党委，直属中共平顶山市委领导。1962年7月，平顶山市委研究决定，实行“公社、街道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的过渡体制，直到1963年12月，经中共河南省委、许昌地委同意，撤销该人民公社建制。12月16日撤销了九里山、优越路、先锋路等人民公社党委，建立中共平顶山市优越路、先锋路等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原九里山公社党委的工作交矿工路街道办事处党总支。1964年4月，平顶山市改称矿区（特区），试行“企政合一”体制，各街道办事处党总支改归平顶山特委领导。

第一节 平顶山市（特区）大营、先锋路 街道办事处、人民公社党组织

（1958.1~1966.5）

1958年1月24日，建立中共大营办事处支部委员会。1958年8月，在大营办事处的基础上成立先锋路人民公社。1959年5月建立中共先锋路人民公社委员会。1963年12月撤销先锋路人民公社党委，建立中共先锋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1964年4月前，支部、公社党委、总支归中共平顶山市委领导。平顶山特委建立后，总支归中共平顶山特委领导。

一、中共大营办事处支部委员会

（1958.1~1958.8）

书 记 陈守真（1958.1~1958.8）

二、中共先锋路人民公社委员会

（1959.5~1963.12）

书 记 陈守真（1959.5~1963.12）

副书记 李凤春（1959.5~1963.12）

吴炳录（1960.3~1961.10）

权正国（1960.11~1961.10）